

中国地质学会文件

地会字〔2022〕51号

关于印发《中国地质学会科普奖评选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分支机构、省级地质学会(会员服务中心),各理事单位,
各科学传播专家团队,各地学科普研学基地(营地):

为充分调动广大地质科技工作者积极参与地质科普创作,顺利开展科普奖的推荐与评选,中国地质学会秘书局制定了《中国地质学会科普奖评选办法(试行)》,并经中国地质学会第40届理事会第十三次常务理事会议(通讯)审批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地质学会科普奖评选办法(试行)》



2022年5月18日

附件

中国地质学会科普奖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调动中国地质学会各分支机构、理事单位、科学传播专家团队、省级地质学会、地学科普研学基地以及广大地质科技工作者积极参与地质科普创作，促进学会科普工作为地质科技成果转化、为提高全民素质、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表彰在地质科学技术普及活动、创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特设立“中国地质学会科普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地质学会科普奖的推荐、评选和授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干预，严格按照推荐、评选和授奖程序开展工作。

第三条 中国地质学会科普奖共分为三个奖项：科普产品奖、科普人物奖、科普研学基地奖，每年评选一次。

第四条 本奖项只授予符合评奖条件的中国地质学会会员和相关单位。

第二章 申报资格和评审标准

第五条 在地质科普创作、科普活动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并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中国地质学会各分支机构、理事单

位、科学传播专家团队、省级地质学会、地学科普研学基地，以及会员均可申报。已获国际、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普奖项的原则上不再申报中国地质学会科普奖。

第六条 中国地质学会科普产品奖。评选范围包括书籍、动漫、游戏、玩具等地学科普产品。科普产品要突出科学性、普及性、知识性、创新性、思想性、趣味性等，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书籍或影视作品应享有独立或联合版权）。产品一经申报将免费提供给中国地质学会用于科普宣传。单项科普产品仅允许参与两次评选。

第七条 中国地质学会科普人物奖。科普人物要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积极参与地质科普传播，并在近三年地质科普作品创作、科普活动组织、地质科普理论研究、地学科普工作创新发展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第八条 中国地质学会科普研学基地奖。科普研学基地要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或受法人正式委托，能独立开展地学科普研学相关活动，致力于推动地学科普研学事业发展，并在当年组织举办了主题突出、形式新颖、内容丰富，具有较强影响力、鲜明时代特征和明显示范作用的高质量地学科普研学活动。

第三章 评审与授奖

第九条 申报中国地质学会科普奖应按规定填写中国地质学会科普奖申报推荐表，并附相应的产品、文字或影像材

料等。经中国地质学会形式审查后，组织专家评审。

第十条 中国地质学会科普奖评审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评审委员会由热心科普工作、具有较高科普工作水平和良好职业道德的地质科技、科普和其它相关行业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委员若干名，评审采用无记名投票，获出席评审会议 2/3 以上的评委通过方为有效。出现票数相同时，采取并列制。

第十一条 中国地质学会科普奖各分奖项获奖项目均不超过五项，中国地质学会将对获奖个人与单位授予奖金和证书，各项奖金为壹万元。

第四章 异议及处理

第十二条 拟获奖名单将在中国地质学会网站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内若有单位或个人有异议应实名提出，并向中国地质学会提交书面证明材料，学会将组织开展调查，异议属实的将取消本年度获奖资格。

第十三条 为维护本奖的严肃性，如在公布获奖名单后发现虚假情况，将撤销其获奖资格，并追回奖金和证书，同时通报所在单位和全行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地质学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实施，同时《中国地质学会优秀科普产品评选暂行办法》废止。

抄报：自然资源部、中国科协
钟自然理事长、李金发常务副理事长
学会各位理事，正、副秘书长，监事会成员

中国地质学会

2022年5月18日印制